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无需重复上述已有资料)

附合并吸收相关材料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 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证明

根据我委《关于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23〕293号)及双方协议约定,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原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债权、债务、资产(含业绩、奖项)等均由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税务清算后进行解散并注销。

特此证明。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渝国资〔2023〕293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 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请示》（重设文〔2023〕39号）收悉。经市国资委2023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同意你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做好业务承继、资质办理及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等工作，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此项改革，并确保稳定。

三、接文后，请你公司及所属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依法办理经营主体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此复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江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24]第018111号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你单位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35001121179624），将会同步注销。



请扫码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北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0]第 121712 号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的
名称变更(原名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变更后名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改制)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0年08月12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